#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乒乓球竞赛规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 2024年(待定)

地点: 待定

###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14-16岁):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3组(12-13岁):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1组(11岁):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0组(10岁):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9组(9岁):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8组(8岁及以下):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五、参加办法

#### (一)参赛年龄

U16组(14-16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2-13岁):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11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9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及以下):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 U16组双打项目限报2对; U9、U8组单打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 U16、U13、U11、U10组别单打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各2名;每组别团体项目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注:各组别运动员单打、双打项目不得兼项,但可兼团体对抗赛项目)。
- (三)团体对抗赛须有一名特殊打法(直拍或颗粒)的运动员上场比赛,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须始终保持一致。特殊打法的运动员须在报名及填写出场名单(团体对抗赛)时明确标识,不能以削球打法代替。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
-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 (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 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 六、竞赛办法

# (一)团体赛

- 1.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 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三局二胜。
- 2. 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 A-x, B-y, C-z, A-y, B-x, 三名运动员须到齐方可开赛。

#### (二)单项赛

- 1. 比赛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 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每场比赛实行五局三胜制。
- 2. 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报到时须出示区级(含区级)以上医院或赛事组委会医务处证明,方可替换一名且技术水平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已报名运动员,被替换后的运动员不得再次恢复比赛;若原双打报名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该双打比赛则以弃权论。

#### (三)种子设置和抽签方法

- 1. 种子设置: 以 2023 年深圳市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
- 2. 抽签方法: 依据种子选手与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的原则,比赛抽签时,优先考虑种子,并按批次抽签进入相应的种子位置,而非种子运动员则一次性抽入与同单位选手不同的区域。

# (四)比赛服装要求

- 1.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团体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 2. 各参赛队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 3.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不得有烟和酒类的广告)和参赛单位、姓名必须是印制的,且符合规则要求。
  - (五)比赛用球为白色双鱼牌三星 40+塑料球。

(六)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本次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 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 八、奖项设置

# (一)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 (四)"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 (一)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 (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1. sz. gov. 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 名不予受理。
  - (二)各组别报名表必须按运动员技术水平高低排名填报。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管石峰,15797638908。
  -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